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李中一研發長、祝國忠主任、王淑君館長、黃奕清主任、葉賢忠主秘、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蔡秀鸞主任、陳楚杰主任、謝楠楨主任、楊義良所長、郭素珍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李玉嬋所長、陳建和主任、段慧瑩主任、高千惠主任、林寬佳老師、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戎瑾如老師、林惠如老師、邱秀渝老師、張淑芳老師、梁淑媛老師、高美玲老師、黃惠璣老師、曾育裕老師、李亭亭老師、張蓓貞老師、楊瑞珍老師、李明德老師、劉玫宜老師、徐曼瑩老師、李烟三老師、黃添銓老師、黃衍文老師、謝碧晴老師、劉玫英老師、黃俊清老師、林東正老師、賴春金老師、江蔚文老師、邱淑芬老師、劉介宇老師、張善穎老師、吳淑芳老師、周成蕙老師、盧玉羸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方文熙老師、林季宜老師、童恒新老師、林芳怡老師、劉毓慧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田政文先生、陳家玉同學、戴駿守同學、魏鈴瑩同學、王采芷老師、文英老師

請 假：楊金寶主任、李世代所長、邱慧洳老師、葉美玲老師、李金龍同學、李光大主任、李品萱同學、柯媚菁同學、蔡美韻同學、黃添銓老師、林敏慧老師、曾瑛容老師

壹、主席致詞：校務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 13 頁】

肆、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如附第 14-15 頁】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進行施測請各位系所中心主管協助宣導請學生踴躍上網填答，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需填答「我的教學評量」-「課室教學意見調查表」以及「實習教學意見調查表」（參加實習者需填寫此表），才能使用「我的學期成績單」功能查詢成績。否則需在 3 週後方得使用此系統以提升填答率。
2. 申請教學卓越計畫進度：
6/18 日下班前截止繳交第三次管考收件。6/23 日將所有單位繳交資料彙整。
6/30 召開教卓第三次管考會議。
3. 本校申請教育部 99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獲通過，附通過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一覽表【如附第 16-17 頁】。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各核准教師需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第 18 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如附第 19 頁】、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如附第 20-21 頁】、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

學授課大綱【如附第 22 頁】。經系所課程委員會 審查，提 6 月 23 日上午召開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

4. 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事宜，奉校長指示，請三學院各申請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護理學院一案，健康事業與管理學院一案，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老人健康科學學程)一案。提出的跨領域學分學程，應於 99 學年度開設，請三學群召集人(蔡秀鸞主任、謝楠楨主任、黃奕清主任)將新設之學分學程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 6 月 23 日上午召開之校課程委員會。
5. 99 年碩博班目前報到情形詳如附件六，未報到計 4 人，目前積極連繫中，俟確認放棄就讀，即通知遞補，預定 6 月底可全數報到完成。【如附第 23 頁】。
6. 本學期教材內容上網率至 6 月 21 日統計大學部及研究所均為 100%。
7. 擬對在職專班同學說明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及二技在職專班學制整併後，學分費標準：
致 98、97 學年入學在職專班同學：

以下說明 99 年依教育部指示，二技進修部與二技在職專班整併後，專班收費原則及標準。

- (1). 98、97 學年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第 3 頁載明「本校進修部與在職專班權利義務均相同，惟在職專班學分費以 2.5 倍計算」，招生簡章視同本校與考生之「契約」，雙方均應遵守。
- (2). 本校大學部在職專班的收費，係於民國 89 年，教育部允許設立在職專班時即訂定的收費標準，10 年來，一直未曾改變。專班收費較高，係因教育部不補助此種學制。
- (3). 98.1.19 教育部技來函指示：「99 學年技專校院二技進修部及二技在職專班學制試辦整併。」
- (4). 本校 99.4.20 北護教字第 0990003662 號發函，請教育部示釋二技進修部與二技在職專班整併後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覆文：如 97、98 學年度開班之「二技在職專班」，其班別名稱仍維持為「二技在職專班」，則得依原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5). 本校 99-6-2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與「二技在職專班」整併後，本校 97、98 年入學在職專班學生擬仍維持原名稱及學分費標準。因此，本校 98、97 學年入學在職專班學生，宜應依原學分費標準繳費。

林寬佳委員提問：

1. 估計受影響學生有 250 人至 300 人，兩學年影響金額預計達 600 至 1000 萬元。6/2 教務會議時教務處有提及會上網公告說明相關訊息與過程，但並未及時履行，學生反應學校未將相關訊息及過程公開於網路上。
2. 有關類似影響層面較大之決策，建議不應拘泥於"行政流程"，至少可先行向學生溝通並說明學校處理之程序與準則。

盛華教務長回應：

1. 教育部來函指示「若維持原名稱就照原收費標準，若改為進修部就照進修部收費標準」，學校在 6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議上提案經決議採原名稱、原收費標準。
2. 俟今日校務會議後會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並將以本人名義給 97、98 學年度入學之專班學生一封信說明此事。

二、學務處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本處於 5/19 召開學務會議研議修訂本校導師制，委員一致決議建議於 6 月份確認改名科大後再議，以符當時校務實際狀況。
2. 本處整合各行政單位相關資料彙印成冊，統一寄發予新生，除使作業更有系統與效率外，更適切表達學校對新生的關心。另為使新生能快速融入新的校園生活，自 99 學年度起，將新生入學講習已延長為一週（9/6～9/10），研究生新生入學講習則為 7/2。
3. 6/12 假體育館舉辦「98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4. 有關學生 e-portpolio 建置，本處各單位已提出具體需求，電算中心已積極規劃建置系統中，預定從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使用。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教育部於 99 年 5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0269 號函示：「為配合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展覽會』，請 貴校(館、所)依說明辦理圍牆綠美化等事宜，請 查照。」本校為配合辦理 2010 台北花博展各項綠美化活動，已同意配合台北市商業處辦理 99 年度「商圈綠美化工程計畫(A)-石牌商圈」工作，本校石牌路外牆經選定為該計畫施作範圍。
2. (1)本年度截至 5 月底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及執行率尚未達規定之單位【如附第 24 頁】：
(2) 資本支出執行率之重要性如下，建請加速執行：
 - A. 各校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教育部作為以後年度匡列歲出概算額度之重要參據。
 - B. 依據教育部技職司 99.04.14 Email 通知：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之管考」，已研議比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三：列管計畫範圍：(三)其他經陳報奉核之專案計畫，辦理管考與獎懲。故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之編列，務必與計畫密切配合。
 - C. 上開要點之獎懲基準包括：所屬機關學校之首長、計畫主辦各層級主管及相關人員。

(二)工作成果：

1. 98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之收納、學生加選補交學分費、退選退費、休學退費、學生就學貸款書籍費之發放等業務業已依時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人數有 556 人，貸款金額計 13,696,967 元，截至 6 月 7 日止，本學期學雜費收入計 88,279,133 元整。
2. 99 年度全校營繕工程截至目前執行情形：
已完成項目：癒心鄉癒花園輔導中心整修工程，明倫館貴賓室整修工程。

四、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99 年第一學期臨床實習學生實習費相關作業調整如下：
 - (1). 有關「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時本校代付給校外機構費用之支付原則」已於 99.04.07 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99.04.29「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確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所需繳交給實習單位之費用將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與校外實習學生自行負擔。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所需自行繳交給實習機構費用的方式，擬統一由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編列，由學生在繳交學雜費用時一併繳交。大學部學生所需繳交額度，將

由研發處按前一學年度各系各學制學生平均每一實習課程費用作為計算基礎，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將數據提交總務處，總務處再根據教務處所提供每名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數作為總務處印製下學期大學部學生所需繳交實習費用之依據。若依此原則，本校99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費用收費標準如下：二技部份：健管系為200元、護理系600元；四技部份：護理系為800元；此外，二、四技臨床就業選習收費為1,300元【如附第25頁】。為確定修課名單，議建請教務處提供學生實習課程選課名冊給出納組以利繳費單之印製。

李中一處長：目前將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大學部學生將依前一學年度各學系學制計算平均值作為收費基準，研究生依個別選課收費，由於實習費係專款專用，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如因中途休退學無法實習，原則上依相關退費規定辦理一定比例的費用退還，但若該實習費如已送交醫院，依醫院相關規則辦理。

- (2). 研究所學生部分，請各系所辦公室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及第二學期結束後7月15日前提提供各系所下一學期學生之實習名冊、實習科目、實習時間、以及實習機構與單位等資料給研發處建教組（表格如附件2），研發處建教組將匯整名冊並計算每位學生所需繳交實習費用細目，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及總務處出納組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 (3). 為確實掌握休退學學生之實習動態，以利後續實習費用之核算與退費，建請教務處註冊組在「學生申請休學程序單」中加註學生是否已經開始專業核心課程實習，並須由實習負責教師簽名認定，並將此訊息傳送影本給研發處建教組存查。
- (4). 本實習費用之收取採專款專用之原則，大學部學生辦理休退學時其實習費用退費原則依教育部規定；研究所學生若未進行實習則全額退費，若已進行實習則依各校外實習機構收費規定辦理。

五、會計室報告

工作成果：

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截至 5 月底僅達預算分配數 45%，全年度達成率 23%，執行進度落後，希望各單位利用 7、8 月暑假期間儘速加強採購及整修工程，以期全年度資本門執行率達 90% 以上。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29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0007832 號令，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整為 5.17%。（原為 4.55%）
2.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30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0065758 號令，有關投保金額分級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由 46 級調整為 55 級，投保金額上限為 182,000 元。
3. 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77600 號函核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4.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人字第 0990073589 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包括專業加給。

(二)報告事項：

1.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教職員名冊業於本(99)年 4 月 12 日編印完成，並轉致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參考運用。
2. 98 年員工最佳服務獎獲獎人共三位，業於 99 年 6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議中每位頒發獎牌一面暨獎金一萬元(禮券)：1. 總務處：王瑞滢小姐。2. 電算中心：吳佳芳小姐。3. 學務處：林香妃小姐。
3. 本校業奉教育部審議通過自本(99)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惟尚須行政院核定發布)，本校組織規程及校教評會等之設置將增設學院層級，故校務會議及校教評會等代表組成比例等亦將隨之變動，故請各系所中心請先暫緩校務會議代表及校教評會等代表之推選，俟相關設置法令及組成比例之訂定獲致共識後，再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校長指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暑假將召開校務會議，俟開會日期確定後會通知各委員，請各委員儘量出席與會。

七、圖書館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教育部第 3 年「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 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歡迎多加利用。如有疑問總館請洽分機 2619 或 e-mail shufeng@ntcn.edu.tw 分館請洽分機 6520 或 e-mail shiwen@ntcn.edu.tw
2. 六月份主題館藏介紹邊緣型人格疾患(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ntcn.edu.tw/LIBRARY/bulletin/2010/201006.pdf>
3. 學生社團美研社 6/7-6/30 在圖書館展覽區辦理期末畫展，歡迎師生蒞臨參觀指導。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因應改名科技大學，本校各項資訊服務之領域名稱(domain name)須更換，包括首頁(www.XXXX.edu.tw)、email (username@XXXX.edu.tw)。經確定英文校名與縮寫後，將立刻申請新的領域名稱，同時規畫變更名稱之後續作業。
2. 學校首頁改版，已完成硬體環境建置及系統設定，並且初步確定首頁風格與版面。另外，規劃於七月進行各單位網頁建置與管理之教育訓練，屆時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3. 學生學習歷程(ePortfolio)系統建置案分兩個部分進行：(i) 現有校務系統中，與學生相關之服務將整合成學生入口網，目前完成生輔組、課指組、學輔中心之初步需求訪談，6 月進行就輔組之需求訪談。預計八月底可完成以學生入口網為主之學習歷程系統；(ii) 課程地圖與職涯發展部分，將綜合考慮時程與成本，評估適當的建置方式。
4. 此次電子郵件系統硬體於四年堪用期內故障，硬碟資料無法讀取，所幸已事先規劃汰舊換新，購入新電子郵件主機。此外已於 5/25 舉辦兩場教育訓練。日後電算中心將秉持定時更新之原則，使用量較大或較重要之設備，將定期編列預算、更新設備及簽訂定期維護合約，以降低服務中斷造成的影響。
5.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已於 99/4/27 三讀通過，各單位應妥善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並善盡保護責任。違者，因洩露個人資料，每筆罰金五百元，最高求償金額可高達 2 億元。

建請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聘請具法律背景之專家，協助檢視各單位執行業務過程中個人資料的取得與運用情況。

彭向陽副校長建議：關於個資法專責單位，請祝主任協助蒐集各校相關做法、名稱等資料。

九、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改名科大申請之初審已於4月中旬通過，教育部於5月17日進行複審訪視評鑑，在校長領軍以及全校同仁分工合作同心協力，很有效率地完成當日的評鑑，訪視委員對本校評價及期許均甚高。6月16日教育部技職司公告本校通過審議，將送行政院核定後於8月1日正式掛牌。因技職體系高等教育多元化，教育部對於技職體系大學校名加上“科技”已視各校辦學性質採由各校自訂，因之要本校確定校名中是否需要“科技”二字，確認後儘速函知教育部。
2. 本校自5月14日啟動年度性 ISO9001：2008 暨 IWA-2：2008 複評等各項工作起，已請各單位將未來的組織分工，標準作業流程重新檢視，近年的新增業務，例如：教學卓越計畫 e-portfolio，重點特色補助申請及執行等，已請各單位增訂 ISO 及加入分層負責表工作中，並朝改名科大後的校務運作建構。本校三學（群）院務等相關工作程序書，亦已預先制訂預作準備，俟八月份科大正式掛牌時即可同步掛網建置。內部稽核工作已於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完成，稽核結果六月二十二日之管理審查會議中已提出報告，上述各項工作皆依 ISO 品質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完成，期能於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正式覆評時，順利通過驗證。
3. 99.5.20 下午技職司林司長請向校長至司長辦公室，說明與台大北護分院土地持分協商進度及與台北市托育協會委外續營協商情況。本校說明進度及處理情況後，司長指示儘速與台大北護分院再啟協商，務必儘快完成土地持分分配；至於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委外續營協商，對於續營協商要有明確的結果。
4. 本校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間雙方營運契約之事，進展報告如下：
 - (1) 99 年 1 月 26 日正式通知對方，因優先議約未成，因此依營運契約，於 99 年 7 月 31 日收回委外用址。
 - (2) 其後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陳情蔣立委，有關本校對於本案之處理過程及最新情況，說明如下：
 - A. 蔣乃辛立委接受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陳情，基於協調立場，於 9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 時邀集雙方於立法院辦公室協商，黃校長親自出席，當日、雙方接受以兩年為延長營運的最長期限為將來磋商基礎，且續約條件必須在合於法規及合於本校校務運作下進行。
 - B. 本校為本案特於 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82 次校務會議，全體委員一致決議：「允許原委外廠商繼續經營，經營條件(包括續營時間)全數交由本校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執行。」
 - C. 爰此，本校於 99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該「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會議。會中議定由原委外廠商繼續經營之經營條件及續營時間，會議記錄已呈校長。
 - D. 經與對方協調開會日期，總務處遂於 99 年 5 月 3 日通知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於 5 月 4 日下

午 1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出席本校召開之「示範托兒所委託營運延長營運議約」協調會議。

- E. 校長於 5 月 4 日將本校委外廠商委外經營年限及權利金底價密封交當日協調會議主席。
 - F. 5 月 4 日召開「示範托兒所委託營運延長營運議約」協調會議中，主席已事先聲明：若今天的會議未能決定延長營運時間及權利金等事宜，本校將於 99.7.31 契約期滿時收回委託營運場地。
 - G. 99 年 5 月 4 日在本校召開「示範托兒所委託營運延長營運議約」協調會中，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先決定續營 2 年，惟其經兩次出價，結果均未達到本校所定之底價，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不願再進行第三次出價，同時要求主席公佈底價，由於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未確定放棄出價，因此未獲主席同意。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不願在議價單簽名，亦不願意在現場會議記錄簽名，因此，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主席宣佈散會。本校已於 5 月 24 日將會議結果通知該協會（北護總字第 0990005171 號函）。
 - H. 截至 6 月 15 日為止，本校因委外經營示範托兒所已收到各政府單位函轉民眾陳情，要求回覆說明者共計 4 件，教育部函轉民眾陳情，要求逕復民眾副知教育部者共計 14 件。還有來自立委辦公室，因民眾陳情而要求本校回覆者（除蔣立委之外）尚有 2 件，以上案件均已一一回覆。
 - I. 本校於 6 月 2 日去函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將該會於 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與家長座談內容副知本校，再於 6 月 7 日通知該協會「辦理招收新生及舊生註冊前，應先確認與本校之契約關係，避免引起糾紛」。本校亦表示願向兒童家長說明本校立場。
 - J. 6 月 17 日該協會來函邀請本校校長出席兒童家長說明會，本校預定 7 月 2 日下午七時出席。
- (二)秘書室補充報告【如附第 26-28 頁】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改名科大籌備工作組執行秘書 劉玫英】

案由：請確認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改名科大後之正式中文校名。

說明：

依據第 80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投票表決改名科大後之新校名為“國立臺灣健康大學”。惟依照教育部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技職體系的大學校名必須包含類別，意即校名內要有“科技”二字，故秘書室於第 81 次校務會議中報告本校改名科大後之新校名修正為“國立臺灣健康科技大學”。

- 1. 在教育部宣佈本校通過改名科大後，經與教育部聯繫後獲知現勢已不再硬性要求校名內須有“科技”二字，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且教育部即將發文本校，要求確認新校名後儘速報部，以利及時於今年 8 月 1 日啟用新的名稱。
- 2. 受限於機關公文流程所需時日，為爭取時效，故在未收到教育部來文前，先提校務會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對未來大學新校名作最後之確認。

盛華委員說明：有關本校校名是否應加“科技”二字，或加上其他名稱？經電話詢問教育部技職司第一科楊抗凡先生此事。楊先生回答：1) 教育部只要求我們的校名是經由正常程序，如校務會議決定的即可，並無其他要求；2) 技職司司長不介意校名中是否有“科技”二字。

蔡秀鸞委員：請針對提案一提修正案，經委員附議通過。

張善穎委員:護理系所提原案應作為提案一之修正案提出，一併討論，以確認新校名；如提名超過三個校名以上，第一輪表決如果有超過半數者，逕行當選，但是如果都沒有過半數，則就第一輪投票前兩個高票之校名再進行第二輪投票表決。

蔡秀鸞委員提議:增列「國立臺北護理大學」為提案一新校名選項；經委員附議通過。

徐曼瑩委員提議:增列「國立臺灣健康護理大學」為提案一新校名選項；經委員附議通過。

文英委員提議:增列「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為提案一新校名選項；經委員附議通過。

提案一新修正提案:

案由:重新訂定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改名科大後之正式中文新校名，請討論。

說明:

1. 首先確定提報教育部本校校名之個數(1 個校名或 3 個校名)，第一輪表決有過半數之新校名即確定，否則必須進行二輪表決。
2. 經委員提案及經過附議之校名:1. 國立臺灣健康大學、2.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3. 國立臺灣健康護理大學、4. 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

決議:

1. 本校新校名表決採單一投票表決，表決提報教育部本校校名之個數(1 個校名或 3 個校名)，第一輪表決過半數之新校名即確定；經投票表決(贊成一個校名 60 人，贊成 3 個校名 9 人)，決定提報一個校名至教育部。
2. 第一輪表決結果(投票數 71 人，廢票 1 人，有效票 70 人):國立臺灣健康大學(28 票)、國立臺北護理大學(3 票)、國立臺灣健康護理大學(6 票)、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33 票)。由「國立臺灣健康大學」及「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進入第二輪表決。
3. 第二輪表決(投票數 70 人，有效票 70 人)，國立臺灣健康大學(31 票)、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39 票)，表決結果:本校校名為「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並提報教育部。
4. 英文校名為「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提案二:.....【提案人:總務處陳惠娟總務長】

案由: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土地房舍分割(持分)乙案，提請討論。

【如附第 29-34 頁】

說明:

1. 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表決 40 票中獲 34 票同意，6 票未反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 9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溝通協調會紀錄如下：
 - (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表示，採建築基地之法定最大容積為基礎，以整併後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實際使用容積，回算分配土地持分之方式，為最合理之分配，並認為應予分割方式處理為佳。
 - (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同意全力協助完成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新建九層醫療大樓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
 - (3)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表示，採建築基地內現有建物容積，按各持有容積按比例計算分管土地持分之方式，為最合理之分配。
 - (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所提土地分割的四個方案，應詳細評估可行性(包括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等情況)。
 - (5) 兩院同意將意見併陳教育部，並繼續再協調溝通雙方可接受之方案。

3、檢附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土地房舍分割（持分）計算方案。

- (1) 經本校城區部土地持分比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認為土地持分計算方式，應以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之空間及地下室面積，來反推建築基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為合理、合乎法規之算法。
 - (2) 本校提出二種計算方式，係依新九層醫療大樓興建用以申請建築執照所送樓地板面積之「面積計算表」為基準，本校城區部原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重建樓地板面積及增建樓地板面積等資料為依據。
 - A. 以整併後臺大醫院未來接管使用 243-3 建號（五層醫療大樓）及重建九層醫療大樓等 2 棟建物，以不含免計容積之機械空間及地下室面積來計算，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實際使用面積為 10,131.83 平方公尺，依使用現況容積反推建築基地面積為 4221.6 平方公尺，佔總土地面積之 37.16%。（詳如附 29 頁計算表 2-1）
 - B. 以整併前本校附設醫院當時實際使用面積，扣除地下室、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等面積來計算。若臺大醫院以當時本校附設醫院使用有五層醫療大樓、舊九層醫療大樓及供應室大樓等 3 棟建物，以不含免計容積之空間及地下室面積計算，則實際使用面積為 9645.96 平方公尺，來反推建築基地面積 4019.15 平方公尺，佔總土地面積之 35.37%。（詳如附 30-31 頁計算表 2-2）
4. 本案現有之土地，依教育部指示辦理有共同持分或分割二途。若採共同持分，則將衍生諸多問題，如管理範圍如何畫定、空地部分應由誰維護等。而日後任一方有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行為，涉及執照之請領時，均須取得另一對方之土地使用同意，恐徒增未來建築計畫之變數及其期程。因此，本校認為應予分割方式處理，檢附土地分割圖共 4 方案。（如附詳如附 33-34 頁）
5. 另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21751 號函略以：「…請貴校再行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溝通協調，並將可接受土地持分比例計算方式與是否分割等事項方案檢陳到部，俾供本部擇日召開協調會討論參考之依據。」辦理。

決議：

1. 授權協商工作小組以最大利益原則，繼續協商積極爭取。
2. 如有具體成形之進展，必須向各委員報告本案進度。

提案三……………【提案人：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如附第35-41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24 日業務會報及 99 年 3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二、另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供參。

李中一處長：若該著作已接受本處論文發表獎勵，則需要有人向本處檢舉或本處自動發現後方能追回已接受獎勵之費用。

決議：

1. 本草案第一點修正為「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2. 本草案第四點修正為「……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類型、情節輕重及著

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三至十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發給獎補助等予以懲處……」。

3. 本草案第八點修正為「……，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

4. 本草案第十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人：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溯自99年3月1日廢止本校兼辦行政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請 討論。【如附第42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兼辦行政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係於96年7月23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指教師兼辦下列行政工作：（一）副主任。（二）兼學程負責人者。教師兼辦前項行政工作，得按月支給工作津貼，比照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第三點規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後試行一年，修正時亦同。」

三、茲因前項要點已逾試行期限，且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1號函略以：「各大學校院新設置之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分別暫依現行主管職務加給表列之相當單位層級主管職務列等及以一級單位主管之低一職等標準支給。」

四、查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計有四人（副教務長一人及護理系副主任三人），業溯自99年3月1日起均依行政院上開函釋支給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故本要點擬溯自99年3月1日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人：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及二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43-49頁】

說明：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人：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審議。【如附第50-56頁】

說明：本修正草案業經99年2月24日業務會報、99年3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99年6月2日本校擴大行政會議及99年6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

1. 本案擱置。

2. 本校教師合聘及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事宜仍依現行要點辦理；至校級教評會委員、校務會議代表等校級推選委員部分，則俟改名大學相關法令完成本校行政程序後，再依新法令進行選舉。原校級教評會委員、校務會議代表等校級委員部分則延任至新選舉產生人選為止。

提案七：……………【提案人：學務處潘愷學務長】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 57-60 頁】

第 83 次校務會議議程

說明：

- 一、為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亦使各項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以保障學生權益，故修訂之。
- 二、本案原經 99 年 2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送 99 年 3 月 17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審議時，部分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 三、經彙整相關意見後於 99 年 5 月 19 日學務會議研議修訂畢，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八……………【提案人: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生死教育輔導所擬於 100 年新設「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一班 50 人，請討論。

說明：

1. 本所為生死教育與悲傷輔導培育專業人才，需向下紮根為社會提供基層服務人力；健康照護實務工作極需本所專業背景之人力投入；目前國內欠缺培訓具備本所專業人才；本所培育的教育目標，符合本校提供全人健康照護發展目標。
2. 擬先通過校務會議後報部，再送外審，後續視外審委員建議及報部情況補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人:秘書室曹麗英副校長】

案由:擬訂「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請審議。【如附第 61-62 頁】

說明：

1. 本案依 99.03.17 校務會議決議，請各系所主管再予審閱，經本室於 99.3.17 及 99.3.19 分別電郵請學術主管、校務委員審閱及諮詢有國學造詣的專家審閱，經彙整意見後，復於 99.3.24 電郵請校務委員再次審閱，截至 99.3.26 收件止，後續幾位老師所提意見，經統整為 3 個版本，於 99.3.31 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因時間關係未及審議。
2. 另經上次會議結束後，有幾位委員提供一些意見參考，併已納入草案中如附件第頁。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柒、意見交流：

意見一：

某委員建議：6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議提案六決議暑休期間集中休假日選擇甲案週五集中休假，希考量護理系學生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至醫院實習，為提供護理系學生週五回學校圖書館蒐集資料之方便，建議暑休期間集中休假日可安排於週一至週四任何一天。

黃韻如主任回應:擴大行政會議提案六有關暑休期間集中休假日有甲案(週五集中休假)與乙案(週一集中休假)，若校務會議委員通過同意改採乙案週一集中休假，從 7 月 19 日開始，本室將於 7 月行政會議就本決議作補充報告。

結論:同意改採乙案週一集中休假，從 7 月 19 日開始。

意見二：

護理系學生代表：請學校說明收取校外實習費事宜。

李中一處長回應：學校改制 10 餘年來學雜費未作分級制，本校除護理系與部分健管系學生有實習外其他系不用實習，另外，護理系使用實驗室但其他系不使用實驗室，實際上每個系的成本是不一樣的，以輔仁大學為例，該校護理系學費高於公共衛生雖然以往每年實習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但醫院經營愈來愈困難，近幾年來實習費調漲很快，學校經營亦如醫院愈形困難，若教育部未通過學校學雜費的調漲，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實習費感負擔重，且從公平性角度與使用者付費原則考量，校外實習費採分級制是較合於公平與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且所收的校外實習費只是由學校代收付給醫院，故基於學校整體經營之考量，校外實習費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校長指示：

1. 學校經營困難，學校收入又少，學校要向上發展實在無法再負擔學生實習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校外實習費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希學生亦能體諒學校的困難。
2. 請導師、系所主任再多與學生溝通。

意見三：

委員建議：1. 暑假臨時校務會議時間建請討論。

2. 希比照慣例排在週三時段。

校長指示：暑假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安排在週三，俟開會日期確定後會通知各委員，請各委員儘量出席與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9 時 0 分)

第 83 次校務會議議程

第 81 次 (98.3.17) 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人事室	有關「通識中心與系所合聘教師辦法」將尊重通識教育中心的意見，業務會報審議通過後再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審議。	99.6.23.	經 990224 業務會報、990318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990602 本校行政會議、990617 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即提案至 990623 校務會審議。	無	否	第 81 次 99.3.17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3	研發處	中程發展計畫（草案）應與升科大計劃書一致，請修正之。	99.6.23	完成	無	否	第 81 次 99.3.17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9 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林東正主席稽核報告-

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據採購程序與規範及 98 年度決算書中與 97 年度差異較大項目等進行稽核，共計完成七大項。由衷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提供詳細資料與說明，使稽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主要稽核事項、稽核發現及建議如次：

一、勞務採購案（100 萬元以上項目，包括清潔維護、景觀勞務外包等）與工程採購案。

稽核發現：符合學校所定之程序與規範。

二、請 98 年度服務費用支用情形。

（一）電費支出

稽核發現：

A. 整體電費 98 年較 97 年電費支出增加 321 萬 9878 元，主因為 98 年度台電調漲電價所致，全校整體用電度數，增加 0.39%。

B. 惟就單月而言 98 年度 3 月與 8 月用電增加度數達 20% 以上。

稽核建議：學校相關單位應分析用電度數增加過多原因及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同時應加強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應共同節約用電的觀念。

（二）教學成本科目中的廣告費

稽核建議：此項目不宜歸屬於教學成本支出的科目中。

（三）專業服務費

稽核發現：98 年度專業服務費相較 97 年度增加 723 萬元，原因為 9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分配業務費增加以及 98 年度申請計畫補助收入較多所致。

稽核建議：對決算金額增減異常之科目亦應作分析。

三、委外經營案回饋金總額及使用情況。

稽核發現：

A. 辰新托兒所：98 年度固定權利金 120 萬元，經營權利金 84 萬 1424 元，合計 204 萬 1424 元。加上營運所需水電費與稅捐等，實收 315 萬 1323 元。

B. 遠東活水：98 年度固定權利金 261 萬元，附設餐飲部 10 萬元，停車租金 72 萬元，合計 343 萬元。加上水電費與稅捐等，實收 829 萬 373 元。

稽核建議：收回前述委外案場地時，應就減收權利金、以及仍需支付水電費與維護費等進行評估，並思考對年度決算收支之影響。

四、法律事務費、統籌款之支用、公關及贈與等相關經費支用。

稽核發現：稽核專業服務費中有一筆法律服務費 6 萬元支出簽呈被列為密件。

稽核建議：

A. 開源節流是學校管控預算重要的指導精神，設備即使過了使用期限而仍可用、堪用，並非需棄舊更新，儘可能依節約原則使用為宜。例如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的椅子更換及貴賓室的會議桌椅更新是。

B. 說明因公涉訟判定原則，以及該簽呈列為機密之依據與必要性。

五、「租金與利息」、「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等項目支出情形。

稽核發現：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增加較多的單位：總務處（費用增加 592 萬 8319 元）及電算中心（費用增加 132 萬 7695 元）。

稽核建議：對於各項設備的『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及『什項設備折舊』應明列清楚並編列於經費中。

六、50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含變更項目）、財務採購案。

稽核建議：外包業務部份(清潔與景觀勞務)校內之管理單位應有更明確之督考制度或辦法，並應將督考檢查記錄詳實記載，以作為下年度訂定新約或續約時的參考依據。

七、校務基金開源節流之成效（包括向校外單位申請計畫、募款，及教學專業教室之使用效益）。

（一）「節流」措施

稽核發現：肯定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單位所提「節流」措施。

稽核建議：請總務處就學務處所提建議事項（水龍頭更換為省水型、宿舍各樓層加裝監測電表、洗手台增設回收水之設備。）研議可行性，並逕行續辦。

（二）「開源」措施

稽核建議：1. 建請進修推廣部嘗試建立績效制度。2. 建請秘書室研議定期舉辦相關募款活動，並由學校統籌規劃各系所中心對外之募款活動。3. 建議各單位提出活動與重點工作計劃需求時，可考量申請外源補助的可能性。

（三）專業教室使用效益

稽核發現：本校空間有限，但部分專業教室如營養教室、教學資源中心、能力鑑定中心教室、中西醫多功能教室、溫泉水質檢測專業教室、陶藝教室等，具專業功能的教室占據空間，然使用量少，仍有進一步運用之空間。

稽核建議：專業教室的使用實需進一步的規劃，檢視是否開放校內其它空間需求急迫的單位的資源分享，且積極的開發校外的租借，以妥善運用空間，增加校務基金來源。

99 學年度上學期之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系所 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週次	授課內容
護理系	成人專科護理 I	專任教師	12	成人專科護理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成人專科護理實驗操作
	內外科護理	專任教師	12	內外科護理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內外科護理實驗操作
	兒科護理	專任教師	12	兒科護理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兒科護理實驗操作
護理助產所	護理助產學 I	專任教師	12	護理助產學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護理助產學實作研討
中西醫所	輔助療法護理 I	專任教師	12	輔助療法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2	輔助療法實驗操作
		業界專家 2	2	輔助療法實驗操作
		業界專家 3	2	輔助療法實驗操作
醫教所	醫護課程實習、醫護教學實習	專任教師	12	醫護課程及教學實習
		業界專家 1	6	醫護教育實作
運保系	芳香療法應用 II - DIY 實作課程	專任教師	12	芳香療法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芳香療法實驗操作
幼保系	嬰幼兒保育概論與實務	專任教師	12	兒童保育與兒童發展
		業界專家 1	6	嬰幼兒教具之設計及研發
聽語所	吞嚥異常	專任教師	12	吞嚥異常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吞嚥異常處置方法
生死所	悲傷輔導專題討論	專任教師	12	悲傷輔導主要概念之瞭解與介紹
		業界專家 1	4	失落與悲傷的團體會心經驗
		業界專家 2	1	喪親成人的悲傷輔導與案例研討
		業界專家 3	1	意外突然死亡議題的悲傷輔導與案例研討
健管系	經濟學	專任教師	12	經濟學一般性知識介紹
		業界專家 1	1	貿易與投資
		業界專家 2	1	未來經濟發展趨勢
		業界專家 3	1	國內與國際金融
		業界專家 4	3	最新經濟議題的介紹與分析
	健康經濟學	專任教師	12	健康經濟學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健康經濟學實作研討
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	專任教師	12	企業資源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3	啤酒遊戲課程
		業界專家 2	3	流通大師課程
旅健所	溫泉科學專題討論	專任教師	12	溫泉科學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4	地熱探勘及開發、水質採樣檢測
		業界專家 2	1	台灣旅遊競爭力創造與發展趨勢
		業界專家 3	1	旅遊環境規劃實務案例與知識
長照所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專任教師	12	長期照護產業之專業層面及特殊主題介紹
		業界專家 1	6	長期照護產業相關推動之經營策略
通識中心	法律、倫理與生活	專任教師	12	法律與倫理概論
		業界專家 1	6	法律與倫理實務探討

臺北護理學院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一覽表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週次	授課內容
護理系	成人專科護理 II	專任教師	12	成人專科護理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成人專科護理實驗操作
	社區衛生護理	專任教師	12	社區衛生護理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社區衛生護理實驗操作
	婦嬰護理	專任教師	12	婦嬰護理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婦嬰護理實驗操作
護理助產所	護理助產學 II	專任教師	12	護理助產學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護理助產學實作研討、婦產科超音波檢查
中西醫所	輔助療法護理 II	專任教師	12	輔助療法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2	輔助療法實驗操作
		業界專家 2	2	輔助療法實驗操作
		業界專家 3	2	輔助療法實驗操作
醫教所	醫護教育與訓練需求評估	專任教師	12	醫護教育及訓練理論
		業界專家 1	6	醫護教育及訓練實作
運保系	紓壓理療實務操作－芳香按摩實務操作課程	專任教師	12	紓壓理療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紓壓理療實驗操作
幼保系	親職教育	專任教師	12	職場親職教材設計、規畫、與執行
		業界專家 1	6	實習機構教材設計、規畫、與執行
聽語所	無喉者言語復健	專任教師	12	無喉者言語復健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無喉者言語復健應用
生死所	自殺學	專任教師	12	自殺學之一般性知識與輔導防治介紹
		業界專家 1	2	自殺議題的悲傷輔導與案例研討
		業界專家 2	2	自殺醫學
		業界專家 3	2	自殺遺族輔導計畫
健管系	會計學	專任教師	12	會計學一般性知識介紹
		業界專家 1	1	全民健保的發展趨勢
		業界專家 2	1	醫療業財務報表分析及應用
		業界專家 3	1	醫療業務經營介紹
		業界專家 4	3	醫療業會計作業概況
	經濟與生活	專任教師	12	基礎經濟學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基礎經濟學實作研討
資管系	管理理論與實務	專任教師	12	管理學理論與實務
		業界專家 1	6	BOSS 實作研討
旅健所	溫泉遊憩與管理專題討論	專任教師	12	溫泉遊憩與管理實務
		業界專家 1	3	溫泉水療產業經營管理、溫泉服務業體驗行銷
		業界專家 2	3	生態旅遊產業經營管理
長照所	長期照護與醫療護理	專任教師	12	長期照護醫療護理理論分析
		業界專家 1	6	長期照護醫療護理實務探討
通識中心	法律、倫理與生活	專任教師	12	法律與倫理概論
		業界專家 1	6	法律與倫理實務探討

姓 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出 生 地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資 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要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3.	1. 2. 3.	1. 2. 3.	
現職公司 規 模	員工總數(人)	成立年資(年)	年營業額(百萬元)	上市、上櫃	
	☐ 100以下 ☐ 500-1000 ☐ 100-500 ☐ 1000以上	☐ 5以下 ☐ 15-30 ☐ 5-15 ☐ 30以上	☐ 10以下 ☐ 100-500 ☐ 10-100 ☐ 500以上	☐ 已上市 ☐ 申辦中 ☐ 已上櫃 ☐ 無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緊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身分關係	
應 聘 者 簽 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教務處報告附件三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開課學 期	開課班 級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數	每週 時數	上 課 節 次	協 同 教 學 總 時 數	本 專 任 教 師
系所主管核章		教學業務組組長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

授課專任教師：000 老師

填表日期：99 年 00 月 00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護理學系	聘用學期：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業師姓名： 000 女士/先生	教學科目： 成人專科護理 I
服務單位： 00 醫院/公司	授課時數： 12 鐘點數
工作職級： 護理長	職業專長： 成人專科護理
服務年資： 12 年	服務地點： 00 市(縣) 00 鄉(鎮)
二、評估項目：	
(5 分:優、4 分:佳、3 分:可、2 分:不佳、1 分:劣)	
1. 個人專長符合度	5 ☐ 4 ☐ 3 ☐ 2 ☐ 1 ☐
2. 個人學、經歷.....	5 ☐ 4 ☐ 3 ☐ 2 ☐ 1 ☐
3. 個人工作年資	5 ☐ 4 ☐ 3 ☐ 2 ☐ 1 ☐
4. 個人特出績效	5 ☐ 4 ☐ 3 ☐ 2 ☐ 1 ☐
5. 教授課程之符合度	5 ☐ 4 ☐ 3 ☐ 2 ☐ 1 ☐
6. 任職公司之知名度	5 ☐ 4 ☐ 3 ☐ 2 ☐ 1 ☐
7. 公司產業別之符合度	5 ☐ 4 ☐ 3 ☐ 2 ☐ 1 ☐
8. 預期協助產學合作之前景	5 ☐ 4 ☐ 3 ☐ 2 ☐ 1 ☐
9.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之前景	5 ☐ 4 ☐ 3 ☐ 2 ☐ 1 ☐
評估結論	
評估總分 (最高 50 分) _____ 分	
系(所)主管意見	
☐ 強力推薦 ☐ 推薦 ☐ 不予推薦	
系(所)主管核章：	

教務處報告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99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

填表人：0 0 0

填表日期：99 年 0 0 月 0 0 日

學 院 (群) 別	護理學群
開 課 系 (所) 別	護理系
協 同 授 課 名 稱	成人專科護理 I
專 任 教 師	0 0 0 老師
業 界 專 家	0 0 0 女士/先生
協同授課時數及週次	
課 程 綱 要 (採條列式陳述)	專任教師授課部分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 期 教 學 成 效 (採條列式陳述)	
備 註	

註：得檢附授課講義或簡報檔案 1 份，或上課攝影光碟或拍照電子檔 1 份。

原課程授課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

教務處報告附件六

台北護理學院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報考--錄取人數表(含推甄)

	報名	錄取	錄取率%	報到率%
護理系博士班	54	12	22.2	(未完成)-1
護理系碩士班	93	30	32.3	100
護理系碩士班(專班)	154	30	19.5	(未完成)-2
醫護教育所	44	13	29.5	100
護理助產所	44	12	27.3	100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47	10	21.3	100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32	13	40.1	100
長期照護所	69	17	24.6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93	19	20.4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專班)	92	12	13	100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專班)	67	12	17.9	(未完成)-1
聽語障礙科學所	119	25	21.1	(未完成)-1
旅遊健康所	42	19	45.2	100
生死教育輔導所	175	22	12.6	10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5	16	35.3	100
合 計	1170	262	22.4	

總務處報告

單位	動支率(%)	執行率(%)
運保系	0	0
聽語所	9.62	8.08
教務處	59.97	15.85
環安衛	51.44	41.82
圖書館	44.46	42.58
電算中心	54.83	37.86
全校性整修工程(詳後附表)	3.41	3.41
固定資產統籌款	0	0

備註：

1. 動支率：已提申請採購。

2. 執行率：已提申請採購並完成驗收、核銷等程序。

3. 依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項：『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

附表--99 年度全校性營繕工程(固定資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用途別科目	金額	申請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	網球場 PU 地面整修	676,000	體育室	正進行細部設計,預定暑假施工	
2	電算中心機房電源工程	2,500,000	電算中心	正辦理招標作業，預定暑假施工	
3	自然健康膳食中心空氣簾	110,000	健康中心	已完成	
4	教學大樓冷氣	2,000,000	教務處	待更換地點確定後辦理採購	
5	學生輔導中心辦公室隔屏	60,000	學輔中心	使用舊的,該預算省略	
6	行政大樓二樓機房改善	100,000	電算中心	正進行招標,預定暑假施工	
7	G209 教室修繕工程	1,800,000	教務處	原預定暑假施工，目前評估中	
8	營養教室整修工程	1,500,000	教務處	教務處擬更改計畫不整修	

研發處報告附件：

1. 大學部實習費平均：

九十八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實習費用平均一欄表 99.06.09

收費年級	系所	收費基準(元/人)	備註
二技二下、四技四下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0	
二技一下、二技二上	護理系	600	
四技二上、四技二下 四技三上、四技三下 四技四上	護理系	800	
二技二下、四技四下	護理系-臨床就業選習	1,300	

說明：依據九十八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計算之。

2. 研究所學生實習名冊：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護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名單

系	學制	學號	姓名	實習醫院	實習教師	科目名稱	實習開始日期	實習結束日期	每月實習天數	共計實習月數	應支付實習費用	備註
護理系	碩士班	000000000	曾	台大醫院	李	護理資訊管理實習 II	99.01.01	99.04.30	12	4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書室補充報告

一、本校接獲教育部函轉，某位社會人士陳情有關本校與臺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之經營契約指本校“托兒所委外案政策反覆，違反和約”，其內容抄錄如下：

北護委外經營之附設托兒所原經營績效極為良好（台北市托兒所 100 多家評鑑第一名），在去年經學校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委外經營，並開始議約，但隨即政策急轉彎表示要收回不再委外，惟據說因有外力介入後，又一次政策轉彎提交校務會議審議（原來決定要繼續委外或改為收回均未經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則授權經營管理委員會決定。結果，經營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彭向陽副校長列席指導下（非委員），做出繼續委由辰新托兒所經營一年或二年的決議——問題是如果依和約由原經營者依績效良好繼續經營議約者應是 4 年，否則，即應收回或重新招標由其他業者競爭，豈有由原經營者經營卻只是改為一年或二年，這明顯不符和約精神，等於是違反和約規定，這在總務處請專業律師提出的專業意見中已明白表示。也就是說，要嘛收回、要嘛重新招標、要嘛由原經營者續約 4 年，故這樣的結果顯示政策反覆，也違反和約規定。

本校已針對該社會人士之陳述回復教育部，請將原如抄錄如下（省略附件），以正視聽：

本案指稱「托兒所委外案政策反覆，違反和約」，來信內容之敘述與事實不符，說明如下：

1. 本校設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暨監督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附件五）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任務為推動、審議、協調、監督管理與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設置要點六、規定「本小組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執行之」，合先敘明。
2. 98 年 10 月 16 日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暨監督管理小組」（以下稱推動監督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請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以下稱該協會）列席說明營運績效。會議主持人為總務長陳惠娟。
3. 98 年 11 月 23 日本校以北護總字第 0980010191 號函通知該協會於 11 月 27 日下午辦理優先訂約議約事項，本項會議之通知係依本校「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置主管決行」辦理。98 年 11 月 27 日雙方辦理優先議約時，本校議約代表人已特別重申，本校議約結果必須簽陳校長核定後生效，亦當場表示「該達成之續約條件，必須帶回再討論」，故之該協會代表已知當日至本校辦理之優先議約結果若有一方後續不同意，即無法辦理簽約事宜，然本項議約案未獲校長核定，乃於 99 年 1 月 26 日以北護總字第 0990000663 號文（附件六）函知該協會，略以「該議約結論未獲本校核定，且該場地本校另有重大規劃，故該契約屆

滿收回」。本校並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北護總字第 0990001121 號文（附件七）回覆該協會委任律師 99 年 2 月 1 日動法字第 99005 號函文在案。

4. 有關示範托兒所委外經營案的說明及討論已在本校 99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擴大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事項（六）中討論，並於 99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秘書室報告事項 4. 中說明。
5. 因該協會屢向蔣乃辛立委陳情，蔣立委居中協調，乃於 9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 時邀集雙方，於立院辦公室協商，當時雙方同意以兩年為延長營運之最長期限，且續約條件必須在合於法規及合於本校校務運作規定下進行，蔣立委表示不介入續約條件及權利金之議定。其後歷經本校 82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會議決定續約條件呈核校長後，於 99 年 5 月 4 日與該協會進行「示範托兒所委託營運延長營運議約」協商會議，該協會先決定續營 2 年，惟其經兩次出價，結果均未達到本校所定之底價，該協會不願再進行第三次出價，因此，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本校已將結果發函（北護總字第 0990005171 號函）通知該協會將依契約約定於契約屆滿收回用址。
6. 99 年 3 月 31 日本校第 8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本校附設示範托兒所委外營運，可否應原委外廠商要求延長營運時間”決議為：全體委員一致決議：允許原委外廠商繼續經營，經營條件(包括續營時間)全數交由本校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執行。
7. 99 年 4 月 29 日本校推動監督小組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決議之委辦事項，會中彭副校長列席說明本委外案件相關情事，並回答委員問題，報告完畢即離開，並未參與討論事項，在座與會委員均可證明，絕非如陳情內容所敘「開會時由彭向陽副校長列席指導下(非委員)做出……的決議」，因為紀錄中有必須保密的決議內容，因之不能以附件呈現，敬請諒察。
8. 至於來信內容敘及「總務處專業律師對於經營年限之意見，與本校聘用之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誠一）之法律意見書所述不同」，說明如下，誠一認為：
 - (1) 本校若同意廠商續約經營，現行法律無明文規定，屬私法自治範圍，再者本件委託營運契約之法律性質觀之，應屬於民法委任契約性質，法律並未明文規定續約之期限。本校如擬為續約期限之調整，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原則，於雙方續約時，特別明文約定，短或延長續約之期限。
 - (2) 98 年 11 月 27 日之“議約紀錄”中，已就原契約內容修正，是以就契約內容雙方已達成共識”。由於本校規定契約之議約內容必須經校長核定才生效，是以此次之議約結果須經“契約簽署，才算條件完成，雙方達成契約合致，既然本校校長未核

定本議約，因之該協會屬喪失優先議約權。本校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以北護總字第 0990000663 號文函知該協會，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契約結束時收回用址。由於校務之需，本校必須收回托兒所用址，請見說明（四）之附件八，本校之二項會議紀錄。

- (3) 廠商一旦喪失優先訂約權，則依雙方契約約定，本校“得”辦理公開招商，因之本校自有權選擇是否辦理公開招商。綜上所述，誠一並未表示「要嘛收回、要嘛委託招標、要嘛由原經營者續約 4 年」。

9. 本校在擱置校務發展之下願與該協會進行延長議約，係源自蔣立委之居中協調。本次協調實際上是實於雙方委託營運契約書第十八條爭議處理，十八、二爭議協調之約定：「雙方得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本誠信原則，進行協調協商。」是以本校與該協會已經歷爭議協調過程，且辦理議約在案（99 年 5 月 4 日，請見說明（五））。

綜上所述本校對於托兒所委外案，絕無政策反覆，違反契約之情況，敬請諒察。

二、社會人士亦回教育部陳情：「校內進言之路既已堵塞，逼得不藉由上薦部長以救途窮，並謀我
校之久遠推展，世代永享幸福。」秘書室對陳情案之處理，說明如下：

根據本校「抱怨及申訴處理系統程序書」（程序書編號：NTCNP-OR-05），不論外部顧客或內部顧客，其意見均可透過校內各項管道，如電話、校長信箱、書面來函或向各業務單位主管直接提出問題及意見。截至目前止，經統計本校 98 學年度之陳情案件（詳如下表），共計 50 件，皆已於 99.6.18 前處理完成並回復，因之並無“校內進言之路既已堵塞”之情狀，謹此報告。

陳情案統計表(98.8.1.-99.6.18)	
案件來源單位	件數
某法律事務所	1
台北市社會局	1
台北市兒童局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監察院	2
教育部	20
民眾陳情教育部長信箱	4
本校校長信箱	20
合計	50

提案二附件 2-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使用權比例計算表

大樓名稱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免計容積率面 積(平方公尺)	重建面積 (平方公尺)	增建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面積 (平方公尺)	扣除免計容積率後之 面積(平方公尺)	整併後經接管單位(僅算含容積率面積)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學生宿舍	3,664.76	122.16			3,664.76	3,542.60	3,542.60		以整併後臺 大醫院接管 五層醫療大 樓及重建新 九層醫療大 樓等 2 棟建 物，以不含 免計容積之 空間及地下 室等面積， 以容積率反 應之土地面 積(平方公 尺)
教學大樓	4,503.29	119.65		91.88	4,503.29	4,383.64	4,475.52		
供應大樓	982.54				982.54	982.54	982.54		
護士宿舍	489.34	43.14			489.34	489.34	489.34		
眷舍	2,747.16				2,747.16	2,747.16	2,747.16		
體育館	914.26				914.26				
五層醫療大樓	2,592.40				2,592.40	2,592.40		2,592.40	
舊建九層醫療 大樓	6,361.11				6,361.11	6,361.11			
新建九層醫療 大樓			7,010.92	426.76	7,010.92	7,010.92		7,437.68	
				101.75				101.75	
合計							12,237.16	10,131.83	
建築面積/容積率 240%反應土地面積								4,221.60	
土地使用面積權利之比例分 配							62.84%	37.16%	
土 地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整併前經管單位使用權利				整併後兩單位土地使用權利比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第 83 次校務會議議程

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	6,633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 地號	1,915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1 地號	1,977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2 地號	293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1 地號	416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690-1 地號	128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合計	11,364		7139.88	4222.12	

提案二附件 2-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使用權比例計算表

大樓名稱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地下室、騎 樓、陽台、屋 頂突出物等面 積(平方公尺)	重建面 積(平 方公 尺)	增建面積 (平方公 尺)	所有面積(平 方公尺)	扣除地下室、騎樓、陽 台、屋頂突出物等之面 積(平方公尺)	整併後經接管單位(僅算含容積率面 積)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 分院	
學生宿舍	3,664.76	122.16			3,664.76	3,542.60	3,542.60		以整併前本 校原附設醫 院當時實際 使用面積， 扣除地下 室、騎樓、
教學大樓	4,620.53	236.89			4,620.53	4,383.64	4,383.64		
供應大樓	1,470.95	488.41			1,470.95	982.54		982.54	
護士宿舍	561.68	72.34			561.68	489.34	489.34		
眷舍	3,201.39	454.23			3,201.39	2,747.16	2,747.16		
體育館	914.26				914.26				

第 83 次校務會議議程

五層醫療大樓	2,648.40	56.40			2,648.40	2,592.00		2,592.00	陽台、屋頂 突出物等面 積換算
舊建九層醫療大樓	7,605.70	1,534.28			7,605.70	6,071.42		6,071.42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		2,274.90	9,301.76		9,301.76	7,026.86		0	
合計							0.00	9,645.96	
建築面積/容積率 240%反應土地面積								4,019.15	
土地使用面積權利之比例分配							64.63%	35.37%	
土 地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整併前經管單位使用權利		整併後兩單位土地使用權利比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	6,633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 地號	1,915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1 地號	1,977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2 地號	293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1 地號	416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690-1 地號	128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合計	11,364	7343.26			4018.74				

台北護理學院城區部土地持分計算

台北護理學院

棟別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M ²)	騎樓(免計容積)(M ²)	連接電梯
建3	供應大樓	982.54		
建4	學生宿舍	3542	122.16	
建6	教學大樓	4383.64	119.65	91.88
建7	眷舍	2747.16		
建8	護士宿舍	489.61	43.14	
合計		12144.95		91.88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棟別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M ²)
建2	五層醫療大樓	2592.4
建5	九層醫療大樓	7010.92
	自行增設梯廳	426.76
	連接樓梯	101.75
		10131.83

以上面積為申請建照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之機械空間及地下室面積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現有使用建2、建5總樓地板面積為10131.8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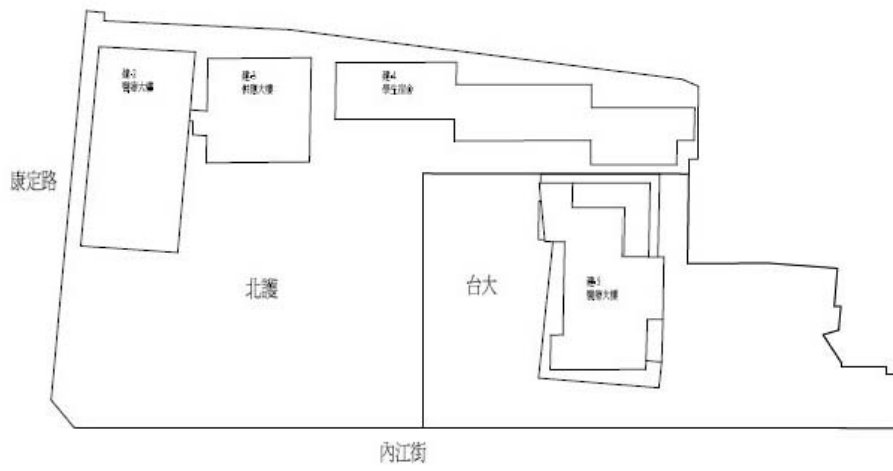
依使用現狀容積反應為建築基地面積=10131.83/2.4=4221.59M²

佔整體基地4221.59/11362=37.2%

北護可持有基地=11362-4221.59=7140.41M²

佔整體基地7140.41/11362=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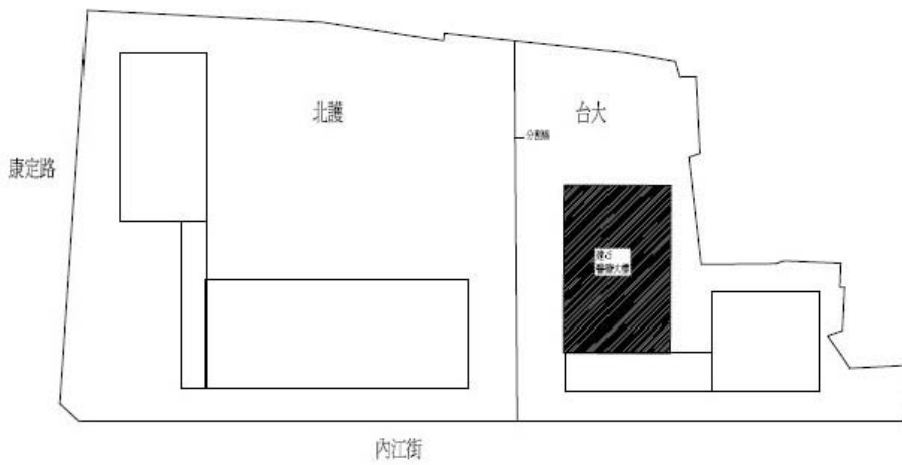
北護與台大分割後如土地上仍有舊有建築物，可依照分割後之圖面，雙方訂立分管協議，公證後經建築管理機關同意，才能進行地籍分割。(會繼續與建管單位溝通)



方案一

地籍分割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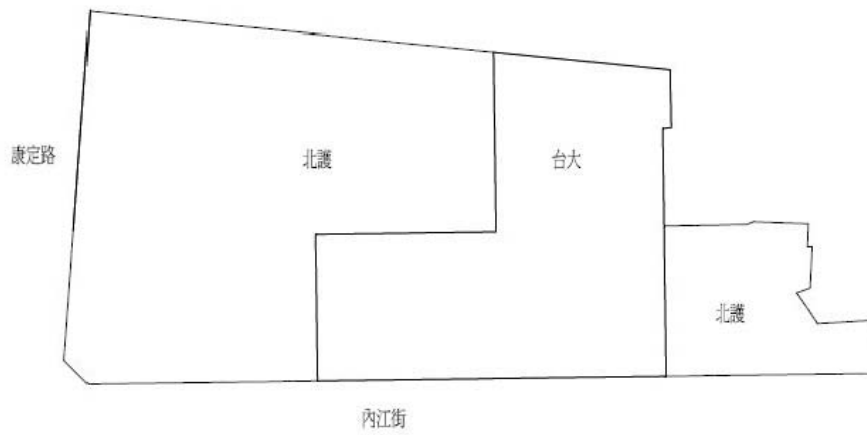
以地政署地籍圖為準



方案二

地籍分割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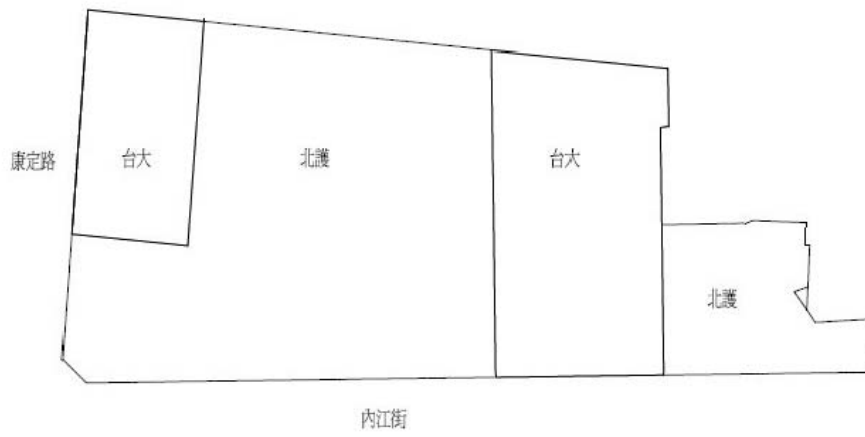
以地政署地籍圖為準



方案三

地籍分割關係圖

以地政署登記分割標準



方案四

地籍分割關係圖

以地政署登記分割標準

提案三附件 3-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99 年 2 月 24 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九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名稱）	一、名稱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台學審字第0980153222C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 <u>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u> 」訂定本處理要點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台學審字第0980153222C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增訂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定義。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	文字修正：將原僅涉及「著作抄襲」之文字變更為「違反本

處理<u>違反本規定</u>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理與處理<u>著作抄襲</u>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規定」。
<u>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檢舉案。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十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發給獎補助等予以懲處。</u> <u>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研發處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u>	<u>三、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抄襲成立之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u>	一、依據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本校有關單位通盤檢視。」修正。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三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照、變造：七年至十年。」 故將原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修改為十年內。 三、餘文字修正。
<u>五、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對象及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u>	<u>四、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u>	文字修正

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u>違反本規定處理程序</u>。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u>違反本規定案</u>，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u>抄襲處理程序</u>。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u>著作抄襲案</u>，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情事，由人事室負責查證，並提校教評會審議之。 <u>前項查證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簽請由教務長、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籌組專案小組協助之。</u>		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七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增訂之。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u>至少二人</u>（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u>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u>	五、涉嫌<u>著作抄襲</u>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u>一至二人</u>（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一、由於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屬重大權益事項，且有關著作外審，委員均為單數，且過去案例，有委員審查意見未能分辨之情事，故將原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之硬性規定，修改為至少二人之彈性規定，以為重大案件之彈性因應。 二、增列第二項有關審查學者名單之產生方式。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九規定：「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

<u>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新增。
<u>九、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違反本規定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u>	<u>六、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u>	文字修正
<u>十、涉嫌違反本規定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	<u>七、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	文字修正
<u>十一、涉嫌違反本規定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u>	<u>八、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u>	文字修正
<u>十二、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規定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u>	<u>九、校教評會評審抄襲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u>	文字修正
<u>十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而屬實</u>	<u>十、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十一規定：「十一、非

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修正。
<u>十四、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u>十一、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十二規定：「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本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修正
<u>十五、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規定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u>	<u>十二、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抄襲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u>	文字修正
<u>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規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u>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u>十三、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十三規定：「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修正。
<u>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	<u>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台學審字第0980153222C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

<u>十八、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十四規定：「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新增。
<u>十九、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五、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未修正。

提案三附件3-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著作抄襲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三、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抄襲成立之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
- 四、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五、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七、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八、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九、校教評會評審抄襲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 十、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 十一、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二、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抄襲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 十三、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五、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附件 4-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兼辦行政工作津貼支給要點

93 年12 月15 日第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3 月9 日第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95 年12 月13 日第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96 年7 月23 日第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訂定教師兼辦行政工津貼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教師兼辦下列行政工作：

(一) 副主任。

(二) 兼學程負責人者。

教師兼辦前項行政工作，得按月支給工作津貼，比照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所需經費得自本校學雜費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支應。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後試行一年，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附件 5-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 <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u> 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業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將提校務會議審議，配合修正。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 <u>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u> （四）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配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六、規定修正。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u> 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一至第六款或第八款</u> 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	一、98 年 11 月 25 日 14 條業修正為：「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u>自 99 學年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相當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u>	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	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	--	--

		准後，予以解聘。 二、依 99 年 3 月 10 日本 校「獎勵科技大學及 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 畫」任務說明會議會 議記錄辦理—教學評 量結果不佳兼任教師 之核處機制。
--	--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 日 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 月 七 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二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除稀有科目、稀少人才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至少二倍人選，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擇定人選後，提校教評會複審。
 - (三) 校教評會複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以等級相當或高於甄選師資之等級者為成員。如無是項人員時，以聘請系（所、中心）外等級相當或超過之教師組成之。
- 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
 - (一)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二)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

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

- (四)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獲三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以著作申請資格審查之新聘教師或續聘首次申辦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審查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其資格及著作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擬聘教師之審議標準，於升等時，亦同。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移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 (四)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六)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 1.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 2.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3.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專任教師如合於升等規定，且無須辦理著作外審情形者，不受上、下學期各辦一次之限制。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之現職專任教師，初次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97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者得不受上、下學期各辦一次限制。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 0 分(以一 0 0 分計算)。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 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 0。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 0。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 0 分(均以一 0 0 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 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左：

(一) 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 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聽取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報告；複審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

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八、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得選擇提起申訴或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

伍・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件 6-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990318)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 <u>保障教師權益</u> ，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列本要點訂立宗旨含保障教師權益，以增加合作之互信基礎，促進教學資源統合。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u>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自99學年度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全數合聘。</u>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	二（一）增訂通識教師，自99學年度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全數合聘。之規定。（*採「授課系所」文字，係如此可於前目規定相符，並減少通識教師主聘到各系所後，擔心主聘系所不給排課之困擾）

	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 (未修正)	(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u>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u>，由主聘單位辦理。<u>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u>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u>但九十三年、九十四年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由該中心與系或所合聘，教師得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選擇由中心或合聘之系、所辦理之；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u>	配合學校規定，增列教師權益事項含兼課及評鑑等事宜，另增訂通識教師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u>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u>	(六)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不在此限。	明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不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七) (未修正)	(七) 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	

(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u>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u> (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十)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u>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u>	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於生師比計算時，一律列入合聘系（所）內。</u> (十)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	為有效調配師資，且考量通識教師全數合聘通識中心。且考量現行通識教師除主聘通識中心外，為配合課程需要，可以與一系及一所合聘，故仍維持現行通識教師之權益，並增加人力調配的彈性。 由於通識教師已主聘至各系所，故刪除現行後段規定。 增訂本中心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之規定。
<u>三、99 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u>		增訂「99 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以明定本校通識課程排課權責及通識課程人力安排之原則。
<u>四、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u> (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	三、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	點次變更。

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點次變更。
五、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	四、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	一、點次變更。

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六) 兼任教師。	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六) 兼任教師。	二、由於通識教師主聘各系所，故屬現行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第一順位之「本單位專任教師」。 三、通識中心排課時，並無「本單位專任教師」方面問題之考量需要，可逕行以第二順位之「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為考量，與原中心原提草案以「本中心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第一優先的考量並無違背。
六、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為配合政策成效與校務發展銜接，本要點至遲於101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u>	五、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參考原通識中心提案，增訂本要點涉及通識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之規定。 二、法規需隨時檢討修正，但為尊重通識中心及通識教師之權益，依據99年2月10日會議決議，不論實施過程如何修正，但至遲於101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本要點一定會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讓通識教師有機會表達意見。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合聘要點(修正草案)

94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6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8 年 6 月 24 日第 7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9 年 3 月 18 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12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自 99 學年度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全數合聘。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 50% 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通識教師於生師比計算時，一律列入合聘系（所）內。~~

（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三、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一）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二）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 (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 (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 (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 (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 (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 (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99 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

五、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 (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 兼任教師。

六、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為配合政策成效與校務發展銜接，本要點至遲於101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懲 罰 標 準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u>7.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而情節較輕者。</u>	新增條文	為使諸多干擾他人行為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u>8.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u>	新增條文	為使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u>退學</u> ： <u>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事者。</u>	新增條文	為使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提案七附件 7-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6 年 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學院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 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察看。
5. 退學。
6.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7.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8.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屢經勸導不改者。
5.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6.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7.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8.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
4.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5.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6.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有嚴重違反校園倫理情事者。
4.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托人代寫試卷或自動代人考試者。
5. 移送司法判決確定者。
6. 擅以學校代表自居，參加校外非法集會遊行，嚴重違犯法治，破壞校譽。
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8. 其他合於退學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3. 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草案）

提案九附件 9-1

教育使命

本校以培育熱愛並尊重生命、重視群己關係且關懷人群、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擁有宏觀視野和實務技術之護理、健康管理與保健領域之人才為使命。

教育理念

A 版：

基於樂育親仁的校訓與全人教育理念，本校之辦學宗旨為培養兼具人文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其方針在注重均衡發展、人格健全、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全體教職員工生深信「樂育親仁」校訓的意涵是：

「樂」為稱心適意、樂於所習，意即以專業為榮，樂在工作；

「育」為有教無類、身教言教，意即無私的教育、保育及化育；

「親」為親愛無私、推誠照護，意即關懷及親近所服務的對象；

「仁」為胸懷慈仁、服務人群，意即心存慈仁，養成感同身受的同理情懷。

B 版：

基於樂育親仁的校訓與全人教育理念，本校之辦學宗旨為培養兼具人文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其方針在注重均衡發展、人格健全、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全體教職員工生深信「樂育親仁」校訓的意涵是：

「樂」為稱心適意、樂於所習，意即營造樂於生活、學習及工作的環境；

「育」為德智體群美的化育，意即培養術德兼修、人文與科技兼具的人才；

「親」為親身實踐、自勉精進，意即培養實作專業能力及終身學習精神；

「仁」為胸懷慈仁、服務人群，意即培育心存慈仁及感同身受的情懷。

C 版：

本校校訓「樂育親仁」的意涵在於：

「樂育」即樂於教育、寓教於樂；

「親仁」即親近仁者、見賢思齊。

期望全體師生都能在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中發展自我、充實自我、實現自我，並推己及人，服務於社會人群。師生之關係亦師亦友，終生永續，教師都能以愛心、關懷、尊重為本，激發學生潛能、快樂學習。

基於全人教育之理念，本校注重學生之身心均衡發展，包括健全的人格、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教育目標

基於培育德、智、體、群、美兼具之全人教育理念，除重視學生之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外，亦兼顧態度、情意與倫理道德之化育，使學生成為知、情、意、行並重的完整個人。學生畢業時能具備：

- 1、 健康科技領域之專業能力。
- 2、 獨立思考、批判及創新的能力。
- 3、 團隊合作、溝通及管理的能力。
- 4、 語文、資訊及博雅涵養的能力。
- 5、 終身學習及永續的能力。
- 6、 尊重生命及助人惜物的情懷。
- 7、 良好的健康體適能。
- 8、 宏觀的國際視野。